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5年6月23日止，為強化董監團隊陣容，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將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立即生效就任，任期三年，自104年10月2日起至107年10月1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

附件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p> <p>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p> <p>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證</u>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証</u>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文字勘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 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勘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前項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 <u>明</u>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由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 <u>名</u>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均	文字勘誤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1%至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2%以上為員工紅利，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p>	依104年公司法之修正修訂之。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u> <u>年十月二日。</u>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四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

附件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管理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管理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p>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 二、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p>	<p>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u>其他重要資產。</u> 二、相關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p>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會員證</u>、<u>無形資產</u>或<u>金融機構之債權</u>之評估：</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p> <p>……略</p>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u>使用部門</u>或<u>相關權責單位</u>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u>主辦部門</u>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固定資產循</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u>財務單位</u>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p><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u>，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u>，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環」相關規定辦理。</p> <p>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u>主辦部門</u>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p>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所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一百。</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u></p>	<p>……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u>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	<p>……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非管理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管理部門主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非管理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管理部門主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依相關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 證券管理機關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並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再予轉呈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依法令規定及核決權限辦法酌作文字修正。